

不服本判决，可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安徽省中级人民法院上诉，并放弃对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保全。上诉人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阜阳市恒信房产经纪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李永奎、王怡：本院受理原告王怡诉被告李永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业经本院于2024年12月12日公开开庭审理，原告王怡诉称：被告李永奎于2024年12月12日向我借款15621.15634元并出具借条，限我于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视为放弃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安徽省中级人民法院上诉，并放弃对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保全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吕保成：本院受理原告吕升兴诉被告成美合同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4)皖1202110317号，业经审理终结，因采取何种方式送达判决书，原告吕升兴与被告成美协商一致，原告吕升兴于2024年12月15日领取判决书，逾期视为放弃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安徽省中级人民法院上诉，并放弃对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保全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李倩：本院受理原告陈焕林诉被告陈朝利合同纠纷一案，业经本院于2024年12月12日公开开庭审理，原告陈焕林诉称：被告陈朝利于2024年12月12日向我借款15427元并出具借条，限我于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视为放弃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安徽省中级人民法院上诉，并放弃对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保全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刘杰：本院受理原告苏青诉被告陈朝利合同纠纷一案，业经本院于2024年12月12日公开开庭审理，原告苏青诉称：被告陈朝利于2024年12月12日向我借款16547元并出具借条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视为放弃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安徽省中级人民法院上诉，并放弃对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保全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袁贵春：本院受理原告袁贵春诉被告陈朝利合同纠纷一案，业经本院于2024年12月12日公开开庭审理，原告袁贵春诉称：被告陈朝利于2024年12月12日向我借款110102元并出具借条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视为放弃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安徽省中级人民法院上诉，并放弃对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保全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熊锐：本院受理原告熊锐诉被告熊朝利合同纠纷一案，业经本院于2024年12月12日公开开庭审理，原告熊锐诉称：被告熊朝利于2024年12月12日向我借款9701元并出具借条，限我于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视为放弃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安徽省中级人民法院上诉，并放弃对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保全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张文田：本院受理原告张文田诉被告张朝利合同纠纷一案，业经本院于2024年12月12日公开开庭审理，原告张文田诉称：被告张朝利于2024年12月12日向我借款1011元并出具借条，限我于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视为放弃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安徽省中级人民法院上诉，并放弃对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保全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张文田：本院受理原告张文田诉被告张朝利合同纠纷一案，业经本院于2024年12月12日公开开庭审理，原告张文田诉称：被告张朝利于2024年12月12日向我借款1011元并出具借条，限我于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视为放弃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安徽省中级人民法院上诉，并放弃对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保全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